

## 新北市 107 年度 **愛心民眾** 申請絕育補助申請須知

### 一、補助資格：

1. 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新北市之動物保護愛心民眾且其犬(貓)完成晶片施打(無須進行寵物登記)及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施打者。
2. 絕育對象為新北市轄內流浪犬(貓)且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
3. 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且資料相符者。
4. 剪耳術及絕育施術醫院需為本年度本市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且為相同動物醫院施作。

### 二、應備資料：請依序檢附指定文件

1.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貓絕育補助申請證明書**：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及醫院需詳實並以正楷填寫，不得有空白欄，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否則將予以退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影本須具清晰可識別之人像及文字，申請人須與照片飼主為同一人。
  - (2) **動物醫院資料欄**：請本市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醫師詳實填寫，不得有空欄，蓋上醫院大章及施術醫生章；並將依規定拍攝之術前後照片及正面剪耳照影像檔或照片交予申請人。
  - (3) **手術照片**：術前照片需含飼主及寵物正面照及醫院代碼，術後照片需含動物傷口、取出物及醫院代碼。照片需清晰可辨認，大小不得小於 8cm×6cm，超過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框格中或以 A4 大小裝訂於申請書後。
  - (4) **剪耳照片**：剪耳照片需含動物正面剪耳照及醫院代碼(公畜左耳，母畜右耳，剪耳不得少於全耳 1/4 區域)，剪耳術及絕育手術施術醫院需為同一間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
  - (5) **寵物晶片施打**：申請補助之流浪犬(貓)，須將植入晶片並於申請表上黏貼施打證明，晶片得不辦理寵物登記，並依其餘各補助對象之申請須知填寫備註欄位。
  - (6) **狂犬病疫苗施打**：申請補助之流浪犬(貓)，狂犬病應標示注射證明並黏貼於申請表上註記施術日期，動物醫院得免發狂犬病頸牌及登錄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並依各補助對象之申請須知填寫備註欄位。
  - (7) **帳戶資料**：填寫數字、金融機構名及分行須清晰可識別，並將申請人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以 A4 大小裝訂於申請書後。
  - (8) **自主檢查**：檢附文件欄須自主檢查並經確認無誤後勾選。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規格同前項所述。
3.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規格同前項所述。

### 三、線上申請送件應備資料：請備妥上述文件電子檔，利用電腦(本系統不支援手機介面)登入網際網路至動保處官網依序完成資料上傳(勿以紙本重複送件)

1.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官方網站**：<http://www.ahiqo.ntpc.gov.tw/allowance.php>，點選網頁上方“便民服務”→點選網頁左下“絕育補助”進入絕育補助申請頁面。
2. **選取畫面中央“選擇補助對象”**：確認申請所需電子檔案及資料及相關須知。
3. 依序填入、上傳申請所需資料：
  - (1)動物資料：申請類別及晶片號碼及認養單號務必正確填寫。
  - (2)申請人資料：依實填入正確資料，並填入可收信之電子信箱，以確認案件審理情形。
  - (3)動物醫院資料：依實填寫正確資訊。
  - (4)申請人帳戶：檢附帳戶需為申請人本人，並檢附正確存摺影本。
  - (5)檢附文件|資料上傳：依序上傳資料之電子圖片檔(.gif/.jpg/.png)。

### 四、補助款核發金額：犬(貓)公畜一隻新臺幣 1,000 元整，犬(貓)母畜一隻新臺幣 2,000

元整。

五、年度受理數量：辦理至本年度預算用罄為止，補助款將用罄之際，將於本處網站 (<http://www.ahiqo.ntpc.gov.tw/>)公告，不再受理。

六、申請方式：

1. 申請人請填備完整之「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流浪犬貓絕育補助申請證明書」，並檢附規定文件並將自主檢查表黏貼於信封袋封面。於犬(貓)術後次日起 14 日內 (含例假日)，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處辦理。
2. 本處受理時間為周一至週五，上午 9 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 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請於本處通知之期限
4. 內補齊，逾期概不受理。

七、下列各情事者，將原件退還，不受理申請補助：

1. 絕育補助申請書中，須詳實填寫，不得有缺漏。未依絕育補助申請書格式檢附證件或照片條件不符合者。
2. 申請人、寵物登記飼主及檢附之帳戶存摺影本為不同人者。
3. 動物非於本市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施行手術者。
4. 照片、證件影本、及申請人存摺影本帳戶數字無法辨認者。
5. 申請書逾期(施術後 2 週內[含例假日]送件)或手術編號不符者。
6. 申請人非設籍本市之市民。
7. 申請書上未檢附晶片施打證明及狂犬病施打證明。
8. 申請人如與寵物登記證上之飼主不同人時，未檢附親屬關係證件者。
9. 各委託動物醫院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為申請人名義，向本處申請絕育手術補助。
10. 申請人身分證照片與術前照片非屬同一人者，或模糊不清無法辨認。
11. 該寵物晶片號碼已申請過本府絕育補助及其相關資料已重複申請其它公家補助。
12. 違反本計畫內容規定者。

八、領款方式：

1. 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約 30-90 天)，由出納會計單位詳實核對款項後，補助款將逕匯至申請人所檢附之帳戶中，不另行通知。
2. 如遇疑議案件，本處得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否則將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九、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將查若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退件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另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

十、同一隻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經本處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